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5月9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6-1403

本署偵辦某員警侵占扣案贓款乙案，因涉及司法警察操守風紀及辦案紀律，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經審酌司法公信力之公共利益維護，認有必要適度公開說明目前之偵查程序及內容如下：

本件係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發現施姓員警就110年間另案所扣贓款新臺幣54萬餘元遲延繳庫認有異常後函報本署偵辦，經檢察官主動指揮廉政署及警政署政風室深入追查，積極蒐集相關事證，並於今日持法院搜索票依法搜索涉案之施姓員警其辦公處所與住家及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等六處，並帶回施姓員警、同案被告方姓男子及相關證人6人，經檢察官連夜複訊後，除證人及被告方姓男子均請回外，因認被告施姓員警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嫌，諭知具保新臺幣10萬元，並限制出境出海。

後續本署將秉持勿枉勿縱之態度，明察嚴辦，以正風紀。